

中州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服務規則

98.01.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

98.01.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章訂定。凡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待遇事項，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提聘（續）時須繳交授課科目教學計畫書，經所屬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其教師任用資格後，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採學期聘任制，但特殊情形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一學年一聘。
-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否則聘書視同無效。新聘兼任教師應聘後，應於十日內將相關個人資料送交人事室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。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，須在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於學期終了時，始可卸除職務。如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者，以違約論，除有正當理由者（調職或奉派出國），將不予再聘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應聘期間內，如不遵守聘約，或有損師道情事者，本校得於一個月前通知，逕行解除聘約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言行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。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，指導學生作業，認真批改，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，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。
-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應事先完成調（補）課手續。
-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請假應自行商請合格教師代課，並經學校核備。請假所需之鐘點費應由請假教師自付。
-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應聘期間內，應配合參與學校重要會議及教學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原在公私立學校服務者，應先徵得原服務學校同意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載明事項，均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